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301

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~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28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. 12. 月 18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主旨：有關藥局未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「必利勁膜衣錠(衛署藥輸字第025417號)」一案，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2月12日FDA藥字第107903630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地方衛生局查獲多起藥局未經醫師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「必利勁膜衣錠(衛署藥輸字第025417號)」之情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非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。」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# 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